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公 告

(2018)粤1971破50-2号

本院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卓迅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卓迅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向本院申请辞任管理人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21日决定解除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的东莞市卓迅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并通过摇珠指定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为东莞市卓迅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A座6楼,联系人:郭胜钊(13537396523)、张艳丽(13006829912)]。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